

9-2006

〈扶桑為榕樹綜考〉再補

Cezong ZHOU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9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周策縱 (2006)。〈扶桑為榕樹綜考〉再補。《嶺南學報》，新第三期，1-13。檢自：
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99/vol3/iss1/2

This 專論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Centre for Humanities Research 人文學科研究中心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1999-2006)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扶桑為榕樹綜考〉再補

周策縱

威斯康辛大學

一、引言

我在《嶺南學報》1999年10月的新1期裏發表有〈扶桑為榕樹綜考〉長文(以下該文簡稱〈綜考〉)，2000年10月的新2期裏又發表了〈補論〉。近來主編馬幼垣教授又寄來他影印的兩件相關資料，要我再為補論。恰好我也正想要把久已忘記的資料補入，因此乃有〈再補〉之作。

二、扶桑為檀香說

幼垣寄來的資料，一件是1923年南京東南大學國學研究會出版的《國學叢刊》所載，喬雲棟的〈釋爻〉一短文。全文只佔半頁多，約四百二十餘字。他引用他的老師姚天民的說法，認為扶桑就是檀香，扶桑地就是今美國領地檀香山。文前除了引用《說文解字》「爻」字、「暘」字和「搏」字，《尚書》〈堯典〉「暘谷」條，《淮南子》〈天文訓〉「湯谷」、「搏谷」條，和節引《南史》〈夷貊傳〉「扶桑國」一段外(以上多已引見我的〈綜考〉文，參本刊新1期)^[1]，喬接着說：

^[1] 參看周策縱，〈扶桑為榕樹綜考〉，《嶺南學報》新1期(1999年10月)，頁47-48，51-52。唯喬雲棟文中所引《說文》「暘，日出也」見段玉裁注該書七篇上。喬又引《尚書》〈虞書〉：「日，暘谷」。

章炳麟依此說（縱按：即《南史》之說）。指其地為今墨西哥，非也。蓋今之墨西哥不產叕木，且日登其地時，中土方子夜，不能朏明也。據姚天民師云：「叕木神木者，非其木為神木也。乃其木為敬神之木也。敬神之木，即俗云檀香，今美領檀香山，即扶桑地也」。姚師說是也。檀香山去中土萬餘里，與《淮南子》〈時則訓〉所載萬二千里之說相近。且其地當黃道，日登其地而指午，正中土朏明之時。產檀香，吾國人近數百年來，履其地者，因以為號焉。據檀香山歸國僑民云，檀香葉似桑，又似桐，文作叕，似其葉形。故曰象形。桑從叕從木，叕亦聲，叕桑為雙聲，古通段。故曰搏桑，叕木也。東方暘谷，當即今墨西哥灣一帶地。墨西哥在美洲開化最早，近年來屢現碑碣，文類中國古文。墨西哥灣一帶地指午時，正中土交子，陽氣上升之時，故曰日出於暘谷。章炳麟謂為寓言，未諦也。^[2]

姚天民和喬雲棟是甚麼樣的人，幼垣未能查出；我這裏資料缺乏，一時匆促，也無法找到。我頗懷疑，姚天民是否就是姚明輝(1881-1961)，或有些關係。喬文後面即緊接劉紀澤一文，便引用姚明輝的話，也牽涉到古文字和地理。姚明輝當時似在湖北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教書。清末王韜(1828-1897)著有《扶桑遊記》一卷，民初姚朋圖著有《扶桑百八吟》一卷，都把扶桑當作日本。章炳麟(1869-1936)在1913年著《文始》，主張扶桑是美洲的墨西哥。我在〈綜考〉長文中已有詳細討論（見頁64-67）。不過我當時在章氏之說以外，只提到1941年陳紹帆一文（見頁67）。現在當然應該補論幼垣所供給的兩種說法了。不管姚天民是誰，據喬文報道，姚容少在1923年就否定了章炳麟的看法，而認為扶桑是檀香樹，其地即檀香山。

姚天民說叕木不是神木，只是敬神之木；並說這木就是檀香，其地即檀香山。他沒有舉出任何證據或理由。喬雲棟支持他老師此說，倒說了兩個理由：（一）檀香山去中國萬餘里，和《淮南子》〈時則訓〉說的自碣石之山東去扶桑之地萬二千里，^[3]說法相近。（縱按：其實並不完全相等）檀香山正午的時候，

^[2] 喬雲棟，〈釋叕〉，《國學叢刊》（南京），1卷2期（1923年8月），頁125。該文亦轉載於丁福保編，《說文解字詁林及補遺》（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年），冊5，頁2670上。

^[3] 已引見於〈綜考〉，頁148。

「正中土拙明之時」。^[4] (二)檀香葉似桑。爻即象其葉形。^[5] 他這些理由是否即其師說，現難斷言。不過無論如何，我認為扶桑為檀香說很難成立。理由如下：

(一)檀香不是桑類植物。明朝李時珍(1518-1593)《本草綱目》說：^[6]

檀，善木也，故字從亶。亶，善也。釋氏呼為旃檀，以為湯沐，猶言離垢也。番人訛為真檀。雲南人呼紫檀為「勝沈香」，即赤檀也。^[7]

又說：

按《大明一統志》云：檀香出廣東、雲南，及占城、真臘、爪哇、渤泥、暹羅、三佛齊、回回等國。今嶺南諸地亦皆有之。樹、葉皆似荔枝，皮青色而滑澤。葉廷珪《香譜》云：皮實而色黃者為黃檀，皮潔而色白者為白檀，皮腐而色紫者為紫檀。其木並堅重清香，而白檀尤良。宜以紙封收，則不泄氣。王佐《格古論》云：紫檀，諸溪峒出之。性堅。新者色紅，舊者色紫，有蟹爪文。新者以水浸之，可染物。真者揩壁上色紫，故有紫檀色。黃檀最香。俱可作帶髻、扇骨等物。^[8]

近代植物學家定檀香的學名為santalum album。英文通稱sandalwood。醫藥名稱為Lignum Santali Albi。^[9] 一般認為屬檀香科，常綠喬木，高七八丈。葉對生，長卵形。花無花瓣，色白帶綠。花結實，為核果。木材有清香，用為香料，或造器具，亦供藥用。多產東印度及馬來半島，及中國廣東、雲南等處。^[10] 檀香科(Santalaceae)包括有木本(小喬木或灌木)、草本或半寄生植物。高的喬木或達3-10米，如檀梨。^[11]

^[4] 同注^[2]。

^[5] 同注^[2]。

^[6] 李時珍對扶桑的看法，已引見〈綜考〉，頁59。

^[7] 李時珍，《本草綱目》(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9年)，冊下，木部，卷34，頁1502。

^[8] 同注^[7]。

^[9] Shiu-ying Hu, *An Enumeration of Chinese Materia Medica*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120.

^[10] 看林尹、高明主編，《中文大辭典》(臺北：中國文化研究所，1967年)，冊18，頁46。

^[11] 看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編，《中國高等植物圖鑑》(北京：科學出版社，1980年)，冊1，頁532-536。

香港有紫檀，政府定其學名為*Pterocarpus indicus* Willd，卻說是屬於「蝶形花科」，並且說是「高大生長緩慢落葉喬木，高達50英呎或更高」，還說：「最好的樣本之一株乃生長於輔政司署正門高達60呎（18公尺），樹圍達15呎（4.5公尺）。樹齡可能達100年。葉長6至12吋（15.2-30.4公分）。花黃色，有甜蜜香味」，又說「大量分佈由印度而至中國，馬來西亞及波利尼西亞」。^[12]

總之，從上面的描述都可斷言：檀香決不是桑樹之類的植物。

（二）檀香不但與桑樹不同，並且與扶桑的「扶」字解釋不出關係來。

（三）喬雲棟文中用檀香山的地理和《淮南子》〈時則訓〉說的扶桑與中國的距離近似作理由，不能證明檀香就是扶桑，因為同距離地方的樹木不止一種。況且說墨西哥不產桑樹也非事實，榕樹便是一種桑樹。

三、扶桑為雲霞說

幼垣寄來的另一件資料是李嘉言（1911-1967）1938年寫的一篇〈扶桑為雲霞說〉。^[13]李嘉言似乎是一位相當好的學者，尤其對《楚辭》和李賀詩頗有研究。他在民國二十六年（1937年）六月份上海中華書局出版，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會編的《語言與文學》上發表過〈昌谷詩校釋〉一文。同期並有朱自清（1898-1948）、楊樹達（1885-1956）、陳寅恪（1890-1969）、王力（1900-1986）、浦江清（1904-1957）、聞一多（1899-1946）、許維通、孫作雲（1912-1978）、余冠英（1906-1995）諸人之文，可說極一時之選。現將李氏關於扶桑一文的要點介紹於下：

李文開頭說，他以前嘗因〈離騷〉中「扶桑」與「若木」連文而疑惑扶桑即是若木。後閱《說文解字詁林》引李祖望（1814-1881）答陳逢衡（1778-1848）桑木說及段玉裁（1735-1815）注《說文》，「才知道此說李段二氏已先我而發」。^[14]縱按：扶桑即若木之說，實始於北宋紹興時代的王觀國（1135年進士）《學林》。

^[12] 香港市政局及市政事務署編，《香港樹木》（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1976年），頁82。

^[13] 原文收入李嘉言，《古詩初探》（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年），頁67-70。文末稱作於1938年。據幼垣來信說：此篇至少另載於《李嘉言古典文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87-90。並說二處所載無差別。現皆用《古詩初探》版。

^[14] 李嘉言，〈扶桑為雲霞說〉，頁67。

當然，段玉裁注《說文》「叕」字時說得更具體。^[15]李祖望在〈答陳穆堂逢衡叕木說〉中更加申說。^[16]不過確實證成若木即扶桑似乎要到羅振玉（1866-1940）和王國維（1877-1927）才做到。我在〈綜考〉文中已說過了。^[17]

可是李文接着就說：「但問題還不止此，扶桑若木到底是甚麼東西？這是我進一步的疑問」。^[18]這個疑問很好，可能是章炳麟和姚天民、喬雲棟以後最早提出這問題而想要找到答案的人。他即徵引〈離騷〉下面這一段做根據：

馳玉虬以乘鷖兮，溘埃風余上征。朝發軔於蒼梧兮，夕余至乎縣圃。欲少留此靈瑣兮，日忽忽其將暮。吾令羲和弭節兮，望崦嵫而勿迫。路曼曼其修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飲余馬於咸池兮，總余轡乎扶桑；折若木以拂日兮，聊須臾以相羊。^[19]前望舒使先驅兮，後飛廉使奔屬，鷖皇為余先戒兮，雷師告余以未具（原文引此下略）。^[20]

李嘉言根據此段提出扶桑為雲霞說，他的理由可分析如下：

（一）他說：上面所引的「這一段屈原託為神話是很顯然的。『埃風上征』是上至天上，所以下邊說羲和（日）望舒（月）飛廉（風）雷師（雷）便都是天上之事。在日月風雷之中，插入『扶桑』一詞，扶桑似乎也應該是這一類的名物」。^[21]我個人的看法是：李嘉言這裏既然知道屈原在這一段裏「託為神話」，但神話裏夾雜的事物不必都與日月風雷為同類之物。例如屈原說了羲和（日）之後，馬上就說到「崦嵫」和「咸池」，難道「崦嵫」和「咸池」（皆神話中地名）也成了與日、月、風、雷同類的名物嗎？他在這裏說的「總余轡乎扶桑，折若木以拂日」，明明是說把馬的韁勒總結起來，拴於手中，在扶桑之地；或拴於扶桑樹的幹枝上。

[15] 段玉裁，《（斷句紅黑兩色套印本）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0年），六篇下，頁1，總頁275。

[16] 引見丁福保編，《說文解字詁林及補遺》，冊5，頁2269下-2670上。

[17] 參看〈綜考〉，頁46，注^[7]。

[18] 同注^[14]。

[19] 按李嘉言引此句作「須臾」，當是據六臣注《文選》所引或敦煌殘抄本。王逸章注本及通行本皆作「逍遙」。姜亮夫（1902-1990）說：「漢以前用須臾，皆逍遙之意，漢以後乃有以須臾作俄頃解者，非本義矣。故須臾與逍遙無殊也。此乃義存於聲，不必定有專字。然逍遙、相羊連用，似為漢以前習見之語（下略）」；見姜氏所著《屈原賦校注》（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頁85-86；又其《重訂屈原賦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73。

[20] 同注^[14]。

[21] 同注^[14]。

[22] 至於下句，王逸（東漢安帝時人）早已解釋做「折取若木」，後人都無異議。

[23] 無論對「拂」字作何解說，倘把「若木」解釋作「雲霞」，試問：雲霞又如何能「折」呢？

（二）李嘉言文章接着又舉例《九歌》〈雲中君〉說：

華采衣兮若英

「若英即謂若木之英（見《文選》〈月賦〉注）。雲神以若木之英為衣，若木大有可能就是雲」。^[24]（縱按：〈雲中君〉這句「華采衣兮若英」，王逸注作「衣五采華衣，飾以杜若之英，以自潔清也」。姜亮夫本來據戴震（1723-1777）曰：「言華采如華之英耳」，說是「勝舊注以若為杜若也」，因此解釋作「衣五采華衣，美如花英，此指主祭者言也」。^[25]後來姜氏重訂《屈原賦校注》時，據揚雄（前53-18）《方言》，釋「華」為使動詞，等於「炫耀」，「兮」字作「之」字解，全句乃成「炫耀若（如）英（花）之采衣」。^[26]幾乎所有學者也都釋「若」作「如」。）

李嘉言卻對〈雲中君〉此句另有解釋，他根據《文選》謝莊（421-466）的〈月賦〉中「擅扶光（五臣本作桑）於東沼，嗣若英於西冥」，及李善（630-689）注：「扶光，扶桑之光也。東沼，湯谷也。若英，若木之英也。西冥，昧谷也」，^[27]把「若英」解釋作「若木之英」。這本來也不無道理。可是李嘉言馬上又說：「雲神以若木之英為衣，若木大有可能就是雲」。我以為這就很勉強了。姑且不論〈雲中君〉的「君」是否為「雲神」，即使「雲神」用了「若木」的花做衣服，這若木怎麼就是雲呢？〈離騷〉裏說：「製芰荷以為衣兮，集芙蓉以為裳」，難道芰荷和芙蓉也「大有可能就是」詩人屈原或詩嗎？用這種辦法來證明扶桑（若木）為雲，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22] 明朝汪瑗說：「言飲馬於咸池，庶使道遠無渴，而總攬六轡於手，以控乎馬，自扶桑而啟行耳。或謂飲馬必去其轡，故總結其轡於扶桑之樹，以便飲馬也，亦通」。王逸以為「結我車轡于扶桑」，似近於後說；王夫之（1619-1692）謂「總握六轡」，似類前說。汪瑗說似較圓通。引皆見於游國恩主編，《離騷纂義》（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263。

[23] 王逸注「折若木以拂日」，及後人諸說，皆見游國恩，《離騷纂義》，頁265-268。

[24] 游國恩，《離騷纂義》，頁67。

[25] 姜亮夫，《屈原賦校注》，頁205。

[26] 姜亮夫，《重訂屈原賦校注》，頁185-186。

[27] 《宋本六臣註文選》（廣文書局[臺北]1964年影印初版），上冊，卷13，頁253。

(三) 李嘉言緊接着又用漢賦中的對句來說明扶桑為雲霞。他說：

又揚雄〈甘泉賦〉說：

靡薜荔而為席兮，折瓊枝以為芳。

吸清雲之流瑕兮，飲若木之落英。

集乎禮神之囿，登乎頌祇之堂。

上聯「薜荔」與「瓊枝」作對，下聯「禮神」與「頌祇」作對，皆同類的名物，那麼，中聯「清雲」「若木」作對，若木不也應當是清雲一類的東西麼？《太平御覽》五一引《陵陽子》〈明經〉曰：「秋食淪渙。淪渙者，日沒之後赤黃氣也」。聞一多先生謂「淪渙」即「落英」，落英亦謂日沒後之赤黃氣。案日沒以後之赤黃氣即是雲霞之霞，〈甘泉賦〉以「流瑕」與「落英」作對，流瑕即流霞（見《文選》注），可知「吸清雲之流瑕」與「飲若木之落英」之意義完全相同。^[28]

這段裏李嘉言引的漢以後的解釋，是否全對，且不計較；但他說的「中聯『清雲』『若木』作對，若木不也應當是清雲一類的東西麼？」這卻大成問題了。他這種推論之不可靠，首先我們可以追問：如依他那樣推理，為甚麼我們不能反轉來說，「清雲」不也應當是「若木」一類的東西？這就把雲當作樹木了。其實，作對的東西，即使有上下文「薜荔」與「瓊枝」同類，「禮神」與「頌祇」同類，並不是「每對」都同類。即以〈甘泉賦〉來說，如「配帝居之懸圃兮，象泰壹之威神」。兩句都難於類比。就是說，「帝居」和「泰壹」，「懸圃」和「威神」皆非同類。^[29]其實屈原賦比漢賦對仗更不整齊。如〈離騷〉：「朝飲木蘭之墜露兮，夕餐秋菊之落英」，^[30]兩句前四字都各以同類相對；但後面的「露」和「英」（花）就不是同類的東西了。同篇「唯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遲暮」，^[31]「草木」與「美人」雖可作比，但也不同類。例子很多，毋須多舉。

李嘉言用上述三個理由，得出「扶桑為雲霞」的結論。^[32]他接着又說：

^[28] 李嘉言，〈扶桑為雲霞說〉，頁67-68。

^[29] 《宋本六臣注文選》，卷7，頁142。李氏所引三聯句見同書頁144，唯「若英」此本作「露英」，注稱「英之含露者」。

^[30] 王逸章注，《楚辭》（《萬有文庫》本），卷1，頁5。

^[31] 王逸章注，《楚辭》，卷1，頁3。

^[32] 李嘉言，〈扶桑為雲霞說〉，頁68。

但是古人為何要叫雲霞為扶桑呢？我想這大概不外下列三種緣故：

一、雲霞似大木扶疏之狀，扶桑即取扶疏之義。《易緯通卦驗》曰「陽雲出，其莖末如樹木之狀」。崔豹《古今注》「輿服部」曰「常有五色雲氣，金枝玉葉」。《文選》〈江賦〉注引《瑞應圖》曰「梢雲若樹木梢梢然也」。

二、雲霞似佳氣扶輿之狀，扶桑即取扶輿之義。王褒《九懷》〈昭世〉「登羊角兮扶輿」，《韻會》「扶輿，佳氣兒」。

三、雲霞似藩衛扶蘇之狀，扶桑即取扶蘇之義。[《周禮》]〈夏官〉「司戈盾」云「及舍設藩盾，行則斂之」，鄭注云「盾可為藩衛者，如今之扶蘇與？」案《九歌》〈東君〉云「噉將出兮東方，照吾檻兮扶桑」，此以扶桑為藩衛（檻）之明證。〈離騷〉「折若木以拂日」，注云「拂擊也，一云蔽也」，自當以訓蔽為是。因其以若木（雲）遮蔽日光，無烈日直射之苦，故下文得云「聊須臾以相羊」。〈悲回風〉「折若木以蔽光」，尤其確證。可注意者，〈離騷〉、〈悲回風〉、〈東君〉皆以扶桑為日之藩衛，皆謂扶桑蔽日；宋玉而下，便都直謂浮雲蔽日了。《九辯》「願皓日之顯行兮，雲蒙蒙而蔽之」。東方朔《七諫》〈沉江〉「浮雲陳而蔽晦兮，使日月乎無光」。陸機〈白雲賦〉「蔽陽光於湯谷，暗天文乎帝居」。還有可以附帶說明的，〈離騷〉謂若木蔽日，原不含有譏惑之意；《九辯》而下，便有以浮雲喻小人的意思了。這個文意的轉變卻亦不可輕易忽略。^[33]

李文這三點說明，引證文件都不錯。我只想指出兩件事：一是扶桑神話本來就說是日之所自出，所以後來的說法和雲霞相連原不足奇。二是李氏所舉的例子如扶桑為雲霞可以蔽日，若說扶桑是大樹，當然也可以蔽日，而且我在〈綜考〉一文裏已引了許多榕樹可以遮陰避暑的記載。凡是這種「單以功用」做理由，都不能證明扶桑即雲霞。

李文最後還列舉了兩件「補證」，主要是以扶桑和雲霞的「傳說相同之處」來補證扶桑即是雲霞：

^[33] 李嘉言，〈扶桑為雲霞說〉，頁 68-69。

一、扶桑雲霞同有赤光：

羲和之未揚，若華何光？（〈天問〉）

若木，其華光赤照下地（〔《山海經》〕〔大荒北經〕郭注）

二、扶桑雲霞同在東西方：

暘谷搏桑在東方（《淮南》〈地形訓〉）

扶桑東方地（《論衡》〈說日〉）（此處李氏原注：「案《南史》79有扶桑國，謂在大漢國東二萬餘里。章太炎《文始》5謂即今之墨西哥。東南大學《國學叢刊》2期喬雲棟〈釋桑〉引姚天民說即今之檀香山。今亦稱日本曰扶桑」。縱按：奇怪的是，李氏既見喬文，卻沒有提到姚和喬都主張扶桑木為檀香）。

擅扶光于東沼，嗣若英于西溟（《文選》〈月賦〉）

天東有若木，下置啣燭龍（李賀〈苦書短〉）（李嘉言在此有注云：

「案王琦註謂東字當是西字之訛，是拘墟之見」。^[34]縱按：李氏此注，似乎並無道理。因為王琦在他的解釋裏已引了《山海經》：「西北海外〔……〕大荒之中，有衡石山、九陰山、有洞野之山，上有赤樹，青葉，赤華，名曰若木」。郭璞注：「生崑崙西附西極，其花光赤，下照也」。《楚辭》：「日安不到，燭龍何照」。王逸注：「天之西北有幽冥無日之國，有龍啣燭而照之」。因此得出結論說：「天東當是天西之訛」。王琦的看法是對的。若木有在東方也有在西方的。可參看袁珂，《山海經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卷〈大荒北經〉，頁437）。

至於李氏的兩點「補證」：〈天問〉說的「若華何光」只是問句，並未說若木花有「赤光」。至於所引「〔大荒北經〕郭注」說的「若木，其華光赤」，也只是晉人的說法，經文並未說若木花並「光赤」。雖然近人袁珂（1916-）懷疑經文誤入郭注，但無確據。這事至多只能存疑。關於第二點補證，即使說扶桑即是雲霞同在東西方，也不能證明二者同為一物，或扶桑即是雲霞。同在東西方的物件太多了。

由於李嘉言已去世三十四年了，我們已無法請他來替自己辯護，我希望沒有冤枉他，所以引了他許多正文，請讀者自加判斷。

^[34] 李嘉言，〈扶桑為雲霞說〉，頁69-70。

四、扶桑為龍舌蘭（劍麻？）說

我在前面只提到近人章炳麟、姚天民、喬雲棟、李嘉言和陳紹帆等五人曾建議扶桑是甚麼東西。其實若從早期說起，可能作於東漢末年的《神異經》最早肯定扶桑就是蠶食其葉的桑樹。^[35]其次要數到《梁書》和《南史》都記載齊永元元年（499年）扶桑國的沙門慧深來到荊州，述說扶桑木的形象和功用。^[36]這已不是神話，而是當作歷史記載了。至於章炳麟說搏木就是蟠木，雖然只是從文字音韻立說，並未提出扶桑另是何樹；不過他確是近代中國學者從歷史角度來討論扶桑木和扶桑國的第一人。^[37]

現在我要再補充一個近代人的說法。前些時讀我於1981年在上海見過，現已去世的復旦大學教授陳子展（1898-1990）的《楚辭直解》，見他把《楚辭》中他認為是屈原的作品都譯成白話，偶然也附有些注解和說明。他把〈離騷〉下面這四句也有翻譯：

飲余馬於咸池兮，總余轡乎扶桑。折若木以拂日兮，聊逍遙以相羊。

由於他的翻譯比較忠實於原文，不妨錄出一看：

飲好我的馬在日出處咸池啊，又結好我的韁繩在神木扶桑。折下若木枝葉來遮蔽日光啊，姑且逍遙遙地來游戲翱翔。^[38]

他在「扶桑」下有一腳注說：

按：扶桑，神木名，即以名其地。咸池、扶桑與上文縣圃、崦嵫同屬神話地名。不可過泥其地，當以《山海經》、《淮南子》解之。今人或據《南史》、《梁書·東夷傳》、沙門慧深說，以扶桑國為即今之美洲墨西哥，是中國人最先發現新大陸。又以所謂扶桑木者，實即龍舌蘭（劍

[35] 〈綜考〉，第(20)條，頁49-50。

[36] 〈綜考〉，頁51-52。

[37] 〈綜考〉，頁64-67。

[38] 陳子展，《楚辭直解》（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24。

麻？）。此亦可以廣異聞也。^[39]

他這裏說的「今人」應該是指章炳麟或西洋人。可是「又以」以下究竟是誰說的，未見指明。但他在「聊逍遙以相羊」句後還有一段對扶桑國引文的說明：

（美）彼得格里云：「中國人在根據銘文以及根據語言、神話、錢幣等方面，（縱按：似脫「建議」或其他動詞）阿茲台克人（墨西哥印第安人）和中國人都有類似的地方。某些中國學者有一些講法，說公元四百五十九年的時候，一行由一個和尚率領的五個中國人曾到過墨西哥」（〈誰先發現美洲大陸？〉，《摘譯》，1975年11月號），此即扶桑也。^[40]

因為我手頭沒有《摘譯》這刊物，也無時間託人代查，不知「格里」說的「某些中國學者」究竟是誰。我頗懷疑陳子展注中所引扶桑木即是龍舌蘭的說法也許是從美國人格里文中見到的。

按龍舌蘭學名 *Agave americana*，屬石蒜科 (*Lycoris radiata*)，多年常綠草本。葉頗大，長而尖，多肉，有針狀鋸齒，外面具厚表皮，內部為柔軟組織。夏日，叢葉間生花，軸開花，花數甚多，成大圓錐花叢。花色通常為淡黃色。此植物生後數年始開花。結實後即枯死。^[41] 這個描述的一部分頗有點像仙人掌。吳其濬 (1789-1846) 引《桂平縣志》即認「龍舌」是仙人掌。^[42] 陳子展於引用「龍舌蘭」一說的資料時，在括符內疑為「劍麻」。我未查到「劍麻」這一名稱，也不知原文是否即如此，或是陳氏所加。總之，不知為甚麼扶桑木就是龍舌蘭或「劍麻」。暫時只好存疑。不過，我頗認為這個說法不能成立，因為草本和樹木原不相同。

^[39] 陳子展，《楚辭直解》，頁46。

^[40] 陳子展，《楚辭直解》，頁24。

^[41] 見《中文大辭典》，冊38，頁641。另外，「龍舌草」條可參李時珍，《本草綱目》（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75年校點本），冊2，卷19，「水草類」，頁1356；附圖見同卷，頁1352；又吳其濬在他的《植物名實圖考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冊3，卷13，「水草」項末也列有〈龍舌草〉條，見頁752。「龍舌草」與「龍舌蘭」似非一物。唯其間是否有關仍值得研考。

^[42] 看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冊1，卷15，「隰草類」，〈仙人掌〉條，頁390-391。

五、〈綜考〉中清代榕樹記錄補遺

我在起草〈扶桑為榕樹綜考〉時，無意中遺落了一件清朝有詩意的資料，現特補入。《嶺南學報》新1期頁95，第(40)項前的最後一句應改成：「現在只錄兩件以概其餘」。以下增加一項：

(40) 雍正至嘉慶時很有成就的詩論家翁方綱(1733-1818)是個很有學問的人，對《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負了很多實際寫編的責任。他字正三，號覃溪，一號蘇齋，祖籍福建。直隸大興人，元、明時屬北平，故嘗自稱「北平翁方綱」。但他在乾隆三十年至三十三年間當了三年(1765-1768)的廣東學政，據他的《石洲詩話》〈自序〉所說，詩話即是這三年和粵省諸生談詩的紀錄。全書共八卷，卷四有一條說：

山谷詩，譬如榕樹，自根生出千枝萬幹，又自枝幹上倒生出根來。若敖器之之論，祇言其神味耳。^[43]

翁方綱所推崇的宋代詩人特重蘇軾(1036-1101)和黃庭堅(山谷，1045-1105)，所以把黃的詩來和榕樹相比，推崇得很高。翁氏提到的敖器之是南宋的敖陶孫(1154-1227)，字器之，號臞菴。宋理宗時代，魏慶之於1244年前編成的《詩人玉屑》載有敖的〈臞翁詩評〉，其中說：「山谷如陶弘景祇詔入宮，析理談玄，而松風之夢故在」。^[44]所以翁方綱說敖「祇言其神味」。

翁方綱用榕樹來比黃庭堅的詩，大約是用來強調黃詩含有多重意境或複多意義，有千變萬化之妙。這個說法非常形象化。據翁氏《石洲詩話》的〈自序〉說：這書是他那三年在廣東「巡試諸郡，每與幕中二三同學，隔船窗論詩」或「坐小洲石畔」，「日與粵諸生申論諸家諸體」，「有所剖析，隨手剖小條相付」而積累

[43] 翁方綱，《石洲詩話》，卷4，此書收在郭紹虞編選，《清詩話續編》(富壽蓀校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下冊，頁1427。又見臺靜農編，《百種詩話類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中冊，頁853；又上冊，〈百種詩話簡介〉，頁10。

[44] 魏慶之，《詩人玉屑》(王仲聞校勘)(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上冊，卷2，頁18。據書前所錄《四庫全書提要》云：此書作於度宗(1265-1274年在位)時，但書前魏之友人黃昇於理宗淳祐四年甲辰(1244年)作序，即已稱道其內容，則其作於度宗以前甚明。

成的。^[45]又據負責校勘這詩話的「番禺後學張維屏」於嘉慶二十四年(1815年)寫的〈跋〉文裏說：「今展卷坐對，不啻追侍杖履於古榕曜日間」，^[46]可見翁方綱當時和「諸生」論詩，甚至談到黃庭堅詩時，有可能的確正在「古榕曜日間」，因此才容易引起對黃詩作榕樹的比興。聽的人有眼前實景，也就容易理解，印象深刻。所以著名的詩人張維屏(1780-1859)「距先生[翁方綱]視學時已四十餘年矣」，^[47]還不能忘懷。我以為這是榕樹給詩人深刻印象和聯想的最好例證。如果他們知道榕樹或類似的樹也曾引起過古人對扶桑與日的關係的神話，那又不知會增加多少遐想了。

此下仍接〈綜考〉文頁95，並改原(40)項介紹吳其濬的一段為(41)項。

——2001年6月14日，於美國威斯康辛州陌地生市之棄園

附：

〈綜考〉(《嶺南學報》，新1期)正誤：

頁47，注倒數行11：「南海」應作「東海」。

頁50，注倒數行3：《古小說金櫛沈》，應刪去「金」字。

頁52，正文末行：「(《南史》)亦同」，應作「(《南史》亦同)」。

頁84，正文倒行3：「淳熙八年，1181年4月15日」應改為「淳熙七年，1180年4月26日」。

頁99，正文首行：「大橋木」，應是「大喬木」。

頁102，倒行12：「相當公允」，「相」字前應加「是」字。

頁110，正文倒行2：「如大葉榕」，應於句末加後括符，即作「如大葉榕)」。

頁118，末行：「靖」應作「靜」。

〈補論〉(《嶺南學報》，新2期)正誤：頁333，倒行2：「而生於枯」，「枯」應作「枝」，全句作「而生於枝」。

^[45] 翁方綱於「乾隆三十三年(1768)九月二十四日」寫的《石洲詩話》〈自序〉中語，見郭編版，頁1363。

^[46] 翁方綱《石洲詩話》附錄張維屏〈跋〉，頁1513。

^[47] 同注^[46]。